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小字第16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淳凱

林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「違約金108年7月26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週年利率0.146%」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108年7月26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週年利率0.416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